## 1100818「『長期照顧服務法』修正草案線上座談會 (主題:長照需求面的周全思考)」談參

長照監督聯盟版的長照法修正草案,在今年 5 月時蔣萬安委員已有協助提出,我也相當認同草案的宗旨,因此加入成為法案的共同提案人。

在擔任立法委員前,我長期耕耘醫療與長照領域,對於國內長照發展、體系佈建、民眾需求,都有些深刻的觀察。從實際數據來說,衛福部預估至 119 年時,住宿式需求人數將達到約 17.58 餘萬人,但統計至去(109)年 12 月底,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共有 1,662 家、提供 10.9 萬餘床,也就是說目前供需缺口仍有約 6.68 萬床。

正因為長照體系長期偏重居家與社區,住宿式機構未獲得應有的關注,已造成長照呈現金字塔型發展,資源磁吸在居家照顧,排擠了住宿式機構的需求。在這樣的循環下,產生了我國長期照顧責任,約有8成以上由家庭照顧者承擔的現狀,家庭照顧者迫切需要制度上的支持。然而,要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,持續的壯大居家式服務、提供喘息服務,乃至導入外籍看護工,並不是唯一的選擇。

畢竟,以失能等級第7級、第8級的重度失能被照顧者為例,絕大部分是屬於坐輪椅或長期臥床的病人,喘

息、日照、外籍看護工,恐怕都不足以分擔照顧的辛勞, 而是需要住宿式機構持續、專業的照顧,否則在長時不間 斷的照顧壓力下,不僅可能影響日常工作,更將加重心理 負荷。

因此,關渡醫院陳亮恭院長便曾指出,長照 2.0 當初以 300 億元規模設計,在經費有限下,只提供居家服務、社區日照等補助,卻不提供「重症者」、住宿長照機構者補助。以現在而言「政府不提供的,恰是現階段民眾最需要的」。

所以,對於長照的需求面,我認為政府應儘速將住宿型、社區到居家式機構數量呈金字塔分佈的現況,修正為橄欖型分佈。導正長照體系發展的沉痾,與回應民眾對長照發展的期盼。